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分拆
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屬股份」）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了關於建議分拆的申請，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預期中信金屬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遞交上市申請。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信金屬股份的業務已發展達至一定規模能夠獨立上市，該等上市是具有商業合理性並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受惠，理由如下：

- (a) **釋放中信金屬股份的價值** – 預期建議分拆將能夠透過資本市場釋放中信金屬股份的真正價值；
- (b) **加強融資能力** – 建議分拆將強化中信金屬股份獲得融資的選項及提供中信金屬股份為追求發展機遇籌集資金的平台；及

- (c) **增強透明度** – 建議分拆將有助提升中信金屬股份的企業形像，並增加其透明度及強化信息披露。

在建議分拆完成後，中信金屬股份的業務將繼續合併至本公司報表。因此，本公司及其股東將繼續享有中信金屬股份成長與發展帶來的益處。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預期應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配額的權利。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本公司的大部份股東為中國大陸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機構。然而，由於中信金屬股份的股份擬在上交所上市，在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中證監政策下，僅中國大陸的自然人、法人和機構及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開立證券帳戶投資在上交所掛牌的A股。根據中信金屬股份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中信金屬股份將在上交所掛牌的股份（包括新股及現存股份）將不能分配（無論是以分派方式還是以優先申請認購方式）給非中國大陸投資者。因此，無論是以分派已發行股份方式或是優先認購方式，本公司皆未能就建議分拆向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申請。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以及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信金屬股份在建議分拆中的新股發行將導致本公司於中信金屬股份的權益被攤薄，如果成功實施，建議分拆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事項。基於建議分拆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中均低於百分之五，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及新型城鎮化，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本公司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本公司能夠更好把握中國及海外的商機。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

中信金屬股份的資料

中信金屬股份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作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成立，最終於二零一八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屬股份主營業務為礦物貿易（包括鐵礦、鋼材、鋁、其它有色金屬和其它產品）。中信金屬股份主要的投資包括對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Metalurgia e Mineração*, *Minera Las Bambas S.A.* 和 *Ivanhoe Mines Limited* 各公司股本權益的投資。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信金屬股份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之後，變成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帳目報表。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信金屬股份未向中證監或上交所提交任何上市申請。中信金屬股份的董事會或其股東決定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取決於分拆期間的市場狀況及其它因素。不保證建議分拆（包括將中信金屬股份的股份獨立在上交所上市）是否能或是何時能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未必能夠成功實施。為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進行股份交易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建議分拆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鶴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